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5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全体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4,785,957.54 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2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对其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 694.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注销 881.4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陈国兰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职务，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经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训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训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